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35,228,210.50 元(含税)调整为 35,114,579.5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 1,327,158 股增加至 1,781,682 股，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24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 1,327,158 股后的股本为 140,912,842 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5,228,210.50 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 1,327,158 股增加至 1,781,682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故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24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781,68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40,458,318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5,114,579.50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